NS2026 0348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8 号

乙方：徐州科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睢宁县李集镇科技开发园区青年路 1 号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据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乙方承诺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均具备可验证性。为进一步明确甲方和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2026 年国家水禽基因库（江苏）水禽饲料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000-CSXC-G2026-0033

3.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 注
1	稻谷	90	2670	240300	袋装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大写贰拾肆万零叁佰元整），小写￥240300 元。

合同单价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及技术支持、缺陷修补、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税费、运费、装卸费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稻谷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每次购料后，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单位抬头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每次购料后凭正式发票支付货款，报销周期为 1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则由中标方与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标方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第四条 合同履行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分多次供货，每次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 5 日内完成供货；

2.合同履行地点：江苏现代畜牧科技园；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相关内容。乙方如逾期交货，每迟延一日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计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0%，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亏损，还应承担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三）提货及验收

1.甲方订货需提前三天向乙方销售部门内勤处申报购货品种、规格及数量。乙方将按甲方申报要求安排生产供应。

2.甲方办好提货手续后，乙方安排车辆按照甲方指定仓库送货。运输途中产生的损耗由乙方全额承担，运费及装卸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收货时，须核实产品的品名、数量、规格，最终以甲方实际验收结果为准，客户回执联签字（双方线上确认签收人）仅作为交付凭证，不能作为唯一验收依据。如产品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采用红外光谱检测等快速检测方法对产品进行验收。

（四）产品质量及异议处理

1.本合同涉及的产品质量以乙方产品包装标签标示标准为依据，且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如乙方标准与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甲方保留对到货产品随机抽样送检的权利，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诺本产品用于所适用畜禽品种，并严格按照乙方推荐的使用方法和科学饲养管理的条件下，可达到预期效果。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确保甲方正确使用产品。乙方应提供主要原料溯源证明及每批次质量检测报告，未按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求提供的视为质量不合格。

3.甲方如对乙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量异议告知乙方。如乙方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处理，视为乙方默认甲方主张，甲方有权单方采取退货、换货、扣款、另行采购替代产品等处置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产生质量争议时，优先由甲乙双方共同现场抽样、密封留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场配合抽样的，甲方有权单方独立抽样封存，单方封存样品送检形成的检测报告对乙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经省级（含省级）以上质检机构检验，并确定是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解决。每批次留存 3 份同源样品，甲乙双方及检测机构各持 1 份。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

5.甲方对所购产品因保管、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品质变化或引起不良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业仓储指导手册。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加收违约损失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如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出现质量或交付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交接及善后工作。

5.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有合理理由的除外。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乙方因违约导致甲方名誉、科研、生产等间接损失的，亦应承担赔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偿责任。

6.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书面提出异议，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任意未付款项中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乙方对产品质量承担终身责任，保质期内如因产品本身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政府行为、疫情防控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经省级以上政府公告确认方可适用本条。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事发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附上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威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应立即恢复履约。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优先保障甲方的供货需求，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甲方损失。乙方因不可抗力主张免责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累计三次交货延迟或两次质量违约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甲方单方终止权的行使不受乙方异议限制，且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仍需继续履行保密及数据销毁等后合同义务。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暂停履行付款等义务，直至乙方纠正违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备案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合同组成部分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正文＞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其他补充协议。 所有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且以甲方签字盖章为准。如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存在不一致，以甲方利益最大化为准。合同文本优先顺序为：本合同正文、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文件。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通过 EMS、电子数据（含微信小程序后台数据）送达的法律文书具有同等效力。乙方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对乙方履约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合同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违者甲方有权追责。如乙方因环保、安全、税务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5.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涉及价格调整、验收标准变更等重大事项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但甲方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有权单方修改合同关键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有效送达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徐州科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效送达地址：徐州市睢宁县李集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608088012W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